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瑞元

邱奇昇

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○珠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洪○琳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高○媛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○欽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8,342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茲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155萬1730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9萬8342元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8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楊霽